

证券代码：300206

证券简称：理邦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
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
器工业园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祖幼冬先生

（注：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，本次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产生。）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5 名，代表股份 354,536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1.16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321,809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1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8 名，代表股份 32,726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2 名，代表股份 32,824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27%。

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73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2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61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92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2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82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03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2%；弃权 30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42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43%；弃权 30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83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06%；反对 26,526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0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1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66%；反对 26,526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32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78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91%；反对 26,53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66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908%；反对 26,53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7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86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15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2%；弃权 25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4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67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43%；弃权 25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。

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83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06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2%；弃权 28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7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75%；反对 26,52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43%；弃权 28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74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81%；反对 26,53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1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63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04%；反对 26,53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58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74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80%；反对 26,53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5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62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789%；反对 26,53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04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976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85%；反对 26,53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1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6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47%；反对 26,53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58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春城、刘佳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